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我們已訂立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及香港聯交所已就若干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授予豁免。該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及豁免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根據優先發售向董事及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的豁免及同意

有資格參與優先發售(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優先發售」一節)的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包括若干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附錄六第5(2)段規定，除非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載條件，否則有關規則限制向上市申請人董事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不論是否以彼等本身的名義或透過代理人)，如並無取得香港聯交所的書面豁免及同意，身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不得參與優先發售。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規定，如(i)上市申請人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並無獲優先提呈證券及於證券分配中並無獲提供優先待遇；及(ii)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則彼等只可認購或購買新申請人本身或由代表進行銷售而尋求上市的證券。向身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的董事(及／或彼等的聯繫人)提呈的保留股份將根據優先發售優先提呈發售，因此未能符合第10.03(1)條所載的條件。然而，合資格參與優先發售的董事(及／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將按與所有其他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相同的條款，以彼等作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的身份(而非彼等作為董事或董事聯繫人的身份)參與優先發售，且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保留股份時，彼等與任何其他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相比不會獲任何優先待遇。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出豁免，以便身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於參與優先發售時毋須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之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之同意，條件為(a)根據優先發售分配保留股份時將不會向身為合資格光大國際股東之董事(及／或彼等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優惠待遇及(b)將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豁免及同意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有關向若干聯席賬簿管理人的關連客戶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股份之豁免及同意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1)段規定，未獲香港聯交所書面同意前，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均不獲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2)段規定，除非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否則除非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條及第10.04條所載條件已經達成，不得向董事或申請人的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無論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作出分配。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所載條件達成時，屬於發行人現有股東的人士方可以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

香港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i)概無證券乃優先發售予現有股東，彼等於分配證券時未有獲得優待；及(ii)香港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已經達到。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6第5(1)及5(2)段的同意，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我們有關豁免及同意，允許本公司將股份分配予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可能被視為聯席賬簿管理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的關連客戶及本公司現有股東光大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漢廣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

中國結構調整基金（「**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同意擔任全球發售的基礎投資者。就此基礎投資而言，中國結構調整基金已委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合格境內機構投資者的資產管理人（「**QDII管理人**」）以非全權基準代表中國結構調整基金認購並持有相關發售股份。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0.04條的規定及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1)及5(2)段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將股份分配予QDII管理人，即(i)聯席賬簿管理人（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除外）的關連客戶；及(ii)本公司的現有股東光大綠色控股的間接控股股東中央匯金的緊密聯繫人。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基礎投資者」一節。